

#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董事会运行合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上市地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且至少1名不同性别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辞任、被提前解除职务的，应当遵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导致提名委员会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至少每年评估董事会表现及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

专业结构等因素（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继任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解聘建议。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7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成员。

上述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7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例会，一般在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委员会对有关议题讨论后，形成向董事会提交的决议或意见建议。例会的主要议题是：审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讨论董事会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议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 1 名提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

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与管理层应保持全面而不受限制的沟通。提名委员会可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向提名委员会提供被提名人有关资料，承办提名委员会有关事务。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